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04號

聲 請 人 劉谷秀

相 對 人 黃邦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
國民之家，長樂Z000-0)

關 係 人 黃永慶 住○○市○○區○○路0號00樓之0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因失智症，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之判斷：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3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
04 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05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06 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07 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08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09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10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11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2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3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4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5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16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7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18 明文。

19 (二)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20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另參酌鑑定人即亞東紀念
21 醫院林育如醫師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鑑定結果，認相對人
22 之診斷為重度失智症，相對人眼神接觸適切，對叫喚有反
23 應，於社交應對上尚可點頭回應，但無法以言語回應他人，
24 無法理解與表達，亦無法使用一般的肢體語言與外界溝通，
25 對於肢體提示亦無法理解，生活無法自理，學習新事物的能
26 力缺損，受限於其溝通無法得知其問題解決能力，然其也未
27 能發展出新的溝通模式，因此鑑定人認為，相對人之意思之
28 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經喪失，
29 對於對財產之重大管理處分或法律訴訟、行政流程、契約
30 (包括醫療契約)、票據簽訂事務等皆需要他人代理為宜。
31 就失智症之病程而言，未來改善的可能性不高，並可能持續

01 退化，依相對人目前之功能，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鑑定
02 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又觀諸相對人於受鑑定
03 時，語言理解能力幾乎喪失，無法回答問題，鑑定人詢問妻
04 子是誰，相對人無法回答，請相對人舉起右手，其也僅是點
05 頭，其對於鑑定人的肢體邀請亦無法回應，沒有模仿動作，
06 足認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
07 力已喪失，亦難以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
08 理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9 (三)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甲○○為
10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1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關係人甲○○則
12 為相對人之子，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其等為相對人之最近
13 親屬，彼此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
14 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卷附同意書可考，審
15 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
16 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
17 護人，由聲請人任監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
18 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甲
19 ○○為相對人之子，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0 之人，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1 三、注意事項：

22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3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4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5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6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7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8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29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30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31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01 財產清冊（含存款狀況）並陳報法院。

02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王沛晴